



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要點

目 錄		頁碼
摘	要	
一、	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	1
二、	船舶遇險、緊急及安全通信使用之發射類別與頻率	1
三、	船舶電臺之遇險通信順序	1
四、	警報信號之使用限制	2
五、	船舶電臺之遇險呼叫順序	2
六、	船舶無線電臺以數位選擇呼叫方式發送遇險呼叫規定	2
七、	船舶電臺之遇險通報順序	3
八、	船舶無線電臺轉發他船遇險呼叫警報規定	3
九、	船舶電臺之緊急通信順序	4
十、	船舶電臺之安全通信順序	4
十一、	船舶電臺從事遇險、緊急及安全之數位選擇呼叫測試順序	5
十二、	無線電話之遇險、緊急及安全信號中、英語對照	5
十三、	誤發遇險警報時之取消步驟	5
十四、	遇險、緊急、安全或轉發他船遇險警報之發送作業格式規定	6
十五、	船舶接獲特高頻／中頻或高頻數位選擇呼叫遇險警報作業流程.....	8
十六、	船舶電臺以數位選擇呼叫之公眾通信相關規定	8
十七、	張貼相關通信設備緊急操作步驟說明於明顯適當處.....	9
十八、	適用公約船上應備無線電日誌之規定.....	9
附件一	「船舶接獲特高頻／中頻數位選擇呼叫遇險警報作業流程」	
附件二	「船舶接獲高頻數位選擇呼叫遇險警報作業流程」	
附件三	「遇險船舶船長操作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設備指南」	
附件四	「船舶無線電話遇險處理程序」	

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要點

一、本要點依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船舶遇險、緊急及安全通信，應依其情況分別使用下表之發射類別與頻率：

數位選擇呼叫	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 (於數位選擇呼叫後隨即使用時)	無線電話		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 (D S B)
		(於數位選擇呼叫後隨即使用時)	(並非於數位選擇呼叫後隨即使用)	
F1B/ 2187.5kHz J2B 4207.5kHz 6312 kHz 8414.5kHz 12577 kHz 16804.5kHz G2B 156.525MHz	F1B / 2174.5kHz J2B 4177.5kHz 6268 kHz 8376.5kHz 12520 kHz 16695 kHz	J3E 2182kHz 4125kHz 6215kHz 8291kHz 12290kHz 16420kHz G3E 156.8MHz	H3E/ 2182kHz A3E/ J3E F3E/ 156.8MHz G3E	A3E/ 27.065MHz H3E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遇險通信係指船舶遭受火災、爆炸、浸水、碰撞、擱淺、傾覆、沉船、失控漂流、武裝攻擊、其他海難事件、棄船或執行與協調搜救、人員落海等，優先權最高有立即危險之虞相關通信。 2. 緊急通信係指船舶機件故障、貨物流失、醫療援助與航行嚴重受阻等，優先權次之緊急事件相關通信。 3. 安全通信係指船舶航行時涉及氣象、水文、能見度與漂流物等，優先權又次之航行安全相關通信。 4. 利用上表第三至五欄頻率進行有關醫療通報之緊急呼叫時，其醫療通報之發送或重發應使用通常之工作頻率。 5. 利用無線電話發送安全通報，應使用通常工作頻率。 6. 因故無法利用第三至五欄規定之頻率時，得利用其他通信用之呼叫頻率。 7. 船舶電臺 2182kHz，除供作遇險通信、緊急通信及安全信號之發送外，得供呼叫、回答及宣告通話表等之用，但其使用次數應儘量減少，且每次使用時間不得逾 1 分鐘。 8. 使用漁船無線電對講機 (D S B) 者，應保持長時間守聽 27.065MHz 遇險呼叫頻率。 			

三、船舶電臺之遇險通信以遇險頻率發送者，應將發射機調諧至所規定之發射類別與頻率，並依下列順序為之：

數位選擇呼叫	無線電話	
	時間充分時	無充分時間
(1) 遇險呼叫 (2) 遇險通報	(1) 直接發送遇險呼叫 (2) 遇險通報	(1) 警報信號 (2) 遇險呼叫 (3) 遇險通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報信號 (Distress alert)：將遇險事故迅速確切地傳送至可提供救援或協調救援單位之訊息。 2. 遇險呼叫 (Distress Call)：為遇險通信程序之一部分，包含遇險優先請求信息之發送，及接收海岸衛星電臺與搜救協調中心之回答訊息。 3. 遇險通報 (Distress message)：信息內容依無線電規則 (第三十九條第四節 RR 3097) 之規定，並依國際行動衛星組織及國際海事組織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對傳送遇險信息之規定格式。 	

四、警報信號應限於下列情況下使用：

- (一) 遇險呼叫或遇險通報。
- (二) 因乘客或船員墜海，發送緊急呼叫，要求其他船舶援助時。但已經認為僅發送緊急信號，並無法達成目的者為限。

五、船舶電臺之遇險呼叫，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數 位 選 擇 呼 叫	無 線 電 話
(1) 遇險種類。	(1) MAYDAY。 三次
(2) 船舶最後位置（經、緯度）。	(2) This is 一次
(3) 遇險位置之時間。 （UTC;世界協調時間）	或 Delta Echo。
(4) 選定隨即遇險通報之方式。	(3) 遇險船舶電臺呼號 三次
(5) 發送遇險呼叫。	或呼叫名稱。
(6) 等待數位選擇呼叫遇險呼叫之確認（Distress acknowledge）並將發射機及接收機調諧至與遇險呼叫同頻帶之遇險通報頻道（distress traffic channel）以便接收隨後遇險通報。	

六、船舶無線電臺以數位選擇呼叫方式發送遇險呼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數位選擇遇險呼叫警報之確認，通常由海岸電臺執行之。
- (二) 船對船之遇險警報，於正常情形下，應使用中頻或（及）特高頻頻段發送。
- (三) 若於高頻頻段發送數位選擇呼叫，應考慮高頻電波在該季節及當天之傳播特性，其中 8MHz 頻段可能是最佳選擇。
- (四) 單頻遇險呼叫群方式，係由單一頻率上連續呼叫五次發送之，為避免相互干擾及錯失確認信息，該群得從最初呼叫開始以 3.5~4.5 分鐘之延遲時間於同一頻率上重覆發送之。
- (五) 多頻遇險呼叫群方式，係由六次連續呼叫構成，此呼叫群得分散在 6 個遇險頻率（1 個中頻及 5 個高頻；特高頻遇險呼叫得同時發送）上連續發送。採用多頻遇險呼叫群方式之設備應具有除發送頻率外能連續接收其他不同遇險頻率呼叫回應或能在 1 分鐘內完成遇險呼叫之功能，發送多頻遇險呼叫群時，該多頻遇險呼叫群亦得從最初呼叫開始以 3.5~4.5 分鐘之延遲時間重覆發送之。
- (六) 中頻及高頻數位選擇呼叫，遇險呼叫得以單頻或多頻呼叫群方式為之。至於特高頻數位選擇呼叫，僅能以單頻呼叫群方式發送之。
- (七) 於中頻及高頻數位選擇呼叫，發送單頻遇險呼叫群時，得從其最初呼叫開始以 3.5~4.5 分鐘之延遲時間於不同頻率上重覆發送之，若該設備有連續接收不同遇險頻率呼叫回應功能時，則不需此一延遲時間。
- (八) 確認遇險呼叫所用之頻率應與之前所接收遇險呼叫頻率相同。

七、船舶電臺於發送遇險呼叫後，應依下列順序隨即發送遇險通報：

直 接 印 字 電 報	無 線 電 話
(1) 印表機歸位、跳行並移位一字。 (2) MAYDAY。 (3) This is，遇險船舶之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呼號或其他識別名稱。 (4) 遇險船舶之位置、遇險種類及其他所需援救事項。	(1) MAYDAY。 (2) This is，遇險船舶之名稱或其他識別碼。 (3) 遇險船舶之位置、遇險種類與狀況以及所需援救方式與其他必要之救助事項。
備註	1. 利用直接印字電報方式作為數位選擇呼叫後隨即使用遇險通報方式者，在無其他特殊要求下，應盡量使用前向偵誤模式（FEC）進行。 2. 數位選擇遇險呼叫後隨即利用無線電話方式發送遇險通報，但中/高頻亦得採用直接印字電報方式發送。

八、船舶無線電臺轉發他船遇險呼叫警報者，應依下列規定：

(一) 以無線電話設備轉發者，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無 線 電 話	
(1) 警報信號（如經認為不必要時，得予省略）間隔二分鐘後。	一次
(2) MAYDAY RELAY	三次
(3) This is 或 Delta Echo。	一次
(4) 本船電臺之呼號或其他識別名稱。	三次

(二) 以數位選擇呼叫設備轉發者，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1) 將發射機調諧至數位選擇呼叫遇險頻道。 (2) 選定遇險轉發呼叫格式。 (3) 選定對所有船舶呼叫(All Ship Call)或適當海岸電臺之識別碼。 (4) 遇險船舶之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若確知時）。 (5) 選定遇險船舶之遇險種類。 (6) 遇險船舶最後位置（若確知時）。 (7) 獲悉遇險位置之時間（若確知時）。 (8) 選定隨即遇險通信之方式（電話）。 (9) 發送遇險轉發呼叫。	
備註	當船舶接獲他船之高頻數位選擇遇險呼叫警報時，不應即刻確認該遇險呼叫，但應注意守聽接收來自海岸電臺之遇險呼叫確認；若於 5 分鐘內未收到前述遇險確認，並察及遇險船舶與海岸電臺間並未進行通信時，應秉承船長指示使用半自動或手動方式轉發該遇險呼叫警報，或利用其他通信方式通知搜救協調中心。

(三) 以國際行動衛星 A、B、C 或 M 型設備轉發者，分別依第十四點之（六）~（九）項格式為之。並於其後續通報中，說明非該船舶本身遇險。

九、船舶電臺之緊急通信以遇險頻率發送者，應將發射機調諧至所規定之發射類別與頻率，並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 船舶電臺之緊急呼叫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數位選擇呼叫	無線電
(1) 選擇呼叫對象為所有船舶呼叫(All Ship Call)或某特定電臺之識別碼。 (2) 選定優先順序為緊急。 (3) 選定隨即緊急通報之工作頻道。 (4) 選定隨即緊急通報之方式。 (5) 發送緊急呼叫。	(1) PAN PAN。 三次 (2) All Stations 或 Charlie Quebec。 不逾三次 (3) This is 或 Delta Echo。 一次 (4) 本船電臺之呼號或名稱。 不逾三次 (5) 緊急通報內容。 (6) Over 或 Out。 一次
備註	1. 緊急通報內容過長或為醫療傳送時，此處得傳送隨即緊急通報之工作頻道。 2. 高頻頻段得選擇海域呼叫或個別呼叫，若選擇海域呼叫則鍵入該海域相關資料。 3. 船舶收到指名給所有船舶之緊急呼叫後，不應確認收到該呼叫，但應將無線電接收機調諧至所指定之隨即緊急通報之工作頻道，以接收緊急通報。

(二) 船舶電臺於發送緊急呼叫後，應依下列順序隨即發送緊急通報：

直接印字電報	無線電
(1) 印表機歸位、跳行並移位一字。 (2) PAN PAN。 (3) This is, 本船舶之 MMSI 及呼號或其他識別名稱。 (4) 緊急通報內容。	(1) PAN PAN。 三次 (2) 被呼叫電台或 All Stations。 三次 (3) This is, 本船舶之名稱、呼號或其他識別碼。 (4) 緊急通報內容。
備註	1. 利用直接印字電報方式作為數位選擇呼叫後隨即使用緊急通報方式者，除指定發送緊急通報至某特定電臺外，否則採用前向偵誤模式 (FEC) 進行。 2. 緊急呼叫後隨即緊急通報方式一般利用無線電話，但中/高頻亦得採用直接印字電報方式。

十、船舶電臺之安全通信以遇險頻率發送者，應將發射機調諧至所規定之發射類別與頻率，並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 船舶電臺之安全呼叫程序：

數位選擇呼叫	無線電
(1) 選擇呼叫對象為所有船舶呼叫(All Ship Call)或某特定電臺之識別碼或區域呼叫。 (2) 選定優先順序為安全。 (3) 選定隨即安全通報之工作頻道。 (4) 選定隨即安全通報之方式。 (5) 發送安全呼叫。	(1) SECURITE。 三次 (2) All Stations 或 Charlie Quebec。 不逾三次 (3) This is 或 Delta Echo。 一次 (4) 本船電臺之呼號或名稱。 不逾三次 (5) 選定隨即安全通報之工作頻道。 (6) Over 或 Out。 一次
備註	船舶收到指名給所有船舶之安全呼叫後，不應確認收到該呼叫，但應將無線電接收機調諧至所指定之隨即安全通報之工作頻道，以接收安全通報。

(二) 船舶電臺於發送安全呼叫後，應依下列順序隨即發送安全通報：

直接印字電報	無線電
(1) 印表機歸位、跳行並移位一字。 (2) SECURITE。 (3) This is, 本船舶之 MMSI 及呼號或其他識別名稱。 (4) 安全通報內容。	(1) SECURITE。 三次 (2) 被呼叫電台或 All Stations。 三次 (3) This is, 本船舶之名稱、呼號或其他識別名稱。 (4) 安全通報內容。
備註	1. 利用直接印字電報方式作為數位選擇呼叫後隨即使用安全通報方式者，除指定發送安全通報至某特定電臺外，否則採用前向偵誤模式 (FEC) 進行。 2. 安全呼叫後隨即安全通報方式一般利用無線電話，但中/高頻亦得採用直接印字電報方式。

十一、船舶電臺從事遇險、緊急及安全之數位選擇呼叫測試，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 (一) 將發射機調諧至中、高頻之遇險、緊急及安全數位選擇呼叫頻道，並不得於特高頻頻道 70 從事測試呼叫。
- (二) 選定格式為測試呼叫。
- (三) 被呼叫海岸電台之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 (MMSI)。
- (四) 先行確定目前該頻道並未進行通信後，再行發送測試呼叫。
- (五) 等待海岸電台之確認。

十二、船舶如係在我國海岸電臺無線電話通信所能涵蓋之海域內作業，當其利用無線電話進行遇險、緊急及安全通信時，本要點規定中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之英語，得分別依下列規定之國語為之：

- (一) Mayday..... 遇險。
- (二) This is 或 Delta Echo..... 本臺是。
- (三) Mayday relay..... 轉發遇險通報。
- (四) Pan Pan..... 緊急。
- (五) CQ..... 各電臺。
- (六) Over..... 通話完畢 (待對方回應)。
- (七) Out..... 通信結束。
- (八) Securite..... 安全。

十三、取消誤發遇險警報時之處理

(一) 數位選擇呼叫 (DSC) 設備之取消步驟：

1、立即重新設定 (Reset) 設備。

2、依情況設定下列頻率：

(1) 特高頻：選定發話機 156.8MHz (頻道 16)。

(2) 中 頻：選定發話機頻率至 2182kHz。

(3) 中/高頻：選定發話機頻率至誤發遇險警報相同頻段之無線電話遇險及安全頻率。

3、將包含本船船名、呼號及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 (MMSI) 及船位之取消誤發遇險警報訊息以廣播方式傳送至所有船舶 (All Stations)。

(二) 國際行動衛星組織船舶地球電臺 (Inmarsat-A、B、C、M) 之取消步驟：

經由傳送遇險優先訊息至業已傳送誤發遇險警報之相同海岸地球電臺，以通知適當搜救協調中心該警報業已取消，該訊息須包括船名、呼號、IMN 號碼及船位。

(三) 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SAT-EPIRB) 之取消步驟：

若不慎啟動衛星式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應透過海岸電臺或陸上地球電臺連絡適當搜救協調中心以取消誤發之遇險警報。

(四) 其他補充規定：

船舶應盡可能採行上述相關規定方式或使用其他適當方法通知相關單位，該遇險警報為誤發並被取消。

十四、船舶遇險、緊急、安全或轉發他船遇險警報之發送作業，應依下列格式規定：

(一) 以數位選擇呼叫裝置發送船舶遇險呼叫，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同步符號	呼叫種類 (註 1)	本船之 識別碼	遇險種類	遇險 位置	遇險 時刻	遙令 (註 2)	終止 符號	偵誤 符號
------	---------------	------------	------	----------	----------	-------------	----------	----------

註 1：應為代碼「112」。

註 2：應為後續通報方式之代碼。

(二) 以數位選擇呼叫裝置轉發他船遇險呼叫，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同步符號	呼叫種類 (註 1)	呼叫對象之識別碼 (註 2)	優先順序 (註 3)	本船之 識別碼	遙令 (註 4)	遇險船臺之識別碼	遇險種類	遇險位置	遇險時刻	遙令 (註 5)	終止符號	偵誤符號
------	---------------	-------------------	---------------	------------	-------------	----------	------	------	------	-------------	------	------

註 1：禁用代碼「112」。

註 2：呼叫種類之代碼如為「116」，即應省略本項。

註 3：應盡量使用代碼「112」。

註 4：應為代碼「112」。

註 5：應為後續通報方式之代碼。

(三) 以數位選擇呼叫裝置應答他船遇險呼叫，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同步符號	呼叫種類 (註 1)	優先順序 (註 2)	本船之 識別碼	遙令 (註 3)	遇險船臺之識別碼	遇險種類	遇險位置	遇險時刻	遙令 (註 4)	終止符號	偵誤符號
------	---------------	---------------	------------	-------------	----------	------	------	------	-------------	------	------

註 1：應為代碼「116」。

註 2：應為儘量使用代碼「112」。

註 3：應為代碼「110」。

註 4：應為後續通報方式之代碼。

(四) 以數位選擇呼叫發送緊急呼叫，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同步符號	呼叫種類	呼叫對象之識別碼 (註 1)	優先順序 (註 2)	本船之 識別碼	遙令 (註 3)	有關通報事項 (註 4)	終止符號	偵誤符號
------	------	-------------------	---------------	------------	-------------	-----------------	------	------

註 1：「呼叫種類」之代碼如為「116」，即應省略本項。

註 2：應為代碼「110」或醫療傳送代碼為「111」。

註 3：應為後續緊急通報方式之代碼。

註 4：應為後續緊急通報使用之頻率等代碼。

(五) 以數位選擇呼叫發送安全呼叫，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同步符號	呼叫種類	呼叫對象之識別碼 (註 1)	優先順序 (註 2)	本船之 識別碼	遙令 (註 3)	有關通報事項 (註 4)	終止符號	偵誤符號
------	------	-------------------	---------------	------------	-------------	-----------------	------	------

註 1：「呼叫種類」之代碼如為「116」，即應省略本項。

註 2：應為代碼「108」或「102」。

註 3：應為後續安全通報方式之代碼。

註 4：應為後續安全通報使用之頻率等代碼。

(六) 以國際行動衛星 A 型設備發送遇險警報，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同步符號	呼叫對象之識別碼	呼叫種類 (註 1)	通報方式 (註 2)	本船之識別碼	遇險位置	偵誤符號
------	----------	---------------	---------------	--------	------	------

註 1：應為代碼「111」。

註 2：應為後續通報方式之代碼。

(七) 以國際行動衛星 B 型設備發送船舶遇險警報，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同步符號	呼叫種類 (註 1)	本船之識別碼	呼叫對象之識別碼	遇險位置 (註 2)	通報方式 (註 3)	偵誤符號
------	---------------	--------	----------	---------------	---------------	------

註 1：應為代碼「00100000」。

註 2：應為天線之仰角與方位角代碼。

註 3：應為後續通報方式之代碼。

(八) 以國際行動衛星 C 型設備發送遇險警報，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呼叫種類 (註 1)	本船之識別碼	呼叫對象之識別碼	遇險位置及時刻	遇險種類	有關通報事項 (註 2)	偵誤符號
---------------	--------	----------	---------	------	-----------------	------

註 1：應為代碼「10100011」、(最後發送者，應為「10100001」)

註 2：應為船舶航向等之代碼。

(九) 以國際行動衛星 M 型設備發送船舶遇險警報，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同步符號	呼叫種類 (註 1)	本船之識別碼	呼叫對象之識別碼	遇險位置 (註 2)	通報方式 (註 3)	偵誤符號
------	---------------	--------	----------	---------------	---------------	------

註 1：應為代碼「00100001」。

註 2：應為天線之仰角與方位角代碼。

註 3：應為後續通報方式之代碼。

(十) 以 406MHz 頻帶衛星輔助搜救系統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發送船舶遇險警報，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同步符號	通報形式之區別 (註 1)	識別種類	本船之識別碼 (註 2)	偵誤符號	通報事項
------	------------------	------	-----------------	------	------

註 1：短文通報為「0」，長文通報為「1」。

註 2：(1) 以使用「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MMSI) 為原則，但「識別種類」如設定為「1」時，「本身之識別碼」得以其他識別替代之。

(2) 可以緊隨此識別，發送遇險位置等資料。

十五、當船舶接獲他船之數位選擇呼叫遇險警報時，不應即刻確認該遇險呼叫，同時應秉承船長指示，依據船舶接獲特高頻／中頻或高頻數位選擇遇險呼叫遇險警報作業流程(如附件一、二)處理，並將本次遇險警報過程詳盡記錄於航海日誌中。

十六、船舶電臺以數位選擇呼叫之公眾通信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船舶電臺之公眾通信呼叫程序：

1、將發射機調諧至相關數位選擇呼叫頻道，並注意下列事項：

(1) 特高頻應選擇 156.525MHz (頻道 70)。

(2) 中頻應優先採用國際數位選擇呼叫頻道 2189.5kHz 或各國海岸電台之公眾通信數位選擇呼叫頻道，並嚴禁於 2187.5kHz 遇險頻道上呼叫公眾通信；另應優先選用 2177kHz 從事船舶間之公眾通信呼叫。

(3) 高頻應考慮高頻電波在該季節及當天之傳播特性，以 8MHz 頻段可能是最佳選擇，各國海岸電台應嚴禁於高頻遇險與安全頻道從事公眾通信呼叫。

2、選定呼叫特定電臺格式。

3、被呼叫電臺之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 (MMSI)。

4、選定優先順序為例行通信。

5、選定後續通信之方式。

6、若呼叫船舶電臺則擬定後續通信工作頻道；但對於海岸電臺呼叫則不須擬定後續工作頻道，俟海岸電臺將對本船確認時，由海岸電臺指定工作頻道，若船舶發送公眾通信呼叫後，於 5 分鐘內未收到對方確認時，可於同一頻道或其他頻道再次呼叫；若仍未收到，則其後再呼叫間隔應為 15 分鐘以上。

7、發送公眾通信呼叫。

(二) 公眾通信呼叫確認程序：

1、將發射機調諧至收到數位選擇呼叫之頻道。

2、選定呼叫確認格式。

3、發送數位選擇呼叫確認，以告知本船能否依該呼叫所擬定之後續工作頻道及通信方式通信。

4、依所擬定之方式通信，將收、發射機調諧至所指定之工作頻道以準備通報。

(三) 公眾通信呼叫之通報程序：

1、收到公眾通信呼叫確認後，即將收、發射機調諧至所擬定後續工作頻道。

2、通信程序如下：

(1) 被呼叫船舶之 MMSI 及呼號或其他識別。

(2) This is, 本船之 MMSI 及呼號或其他識別。

(3) 公眾通信內容。

十七、適用公約船應將附件三「遇險船舶船長操作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設備指南」張貼於駕駛臺顯而易見之適當處。非適用公約船，亦按其規定設備，張貼通信設備緊急操作步驟說明 (如：附件四「船舶無線電話遇險處理程序」)。

十八、適用公約船上應備有無線電日誌詳載下列事項，並保存於駕駛臺附近，以便無線電檢查員、有關當局之相關官員或船長所允許之人員隨時檢查。

- (一) 記錄有關遇險、緊急及安全通信之摘要。
- (二) 記錄下列有關無線電業務之重大事件：
 - 1、設備之損壞或嚴重故障。
 - 2、與海岸電臺、海岸衛星電臺或衛星通信時所發生之中斷情形。
 - 3、極差之通信傳輸狀況，如電離層、靜電、大氣層所產生雜訊或一般性干擾。
 - 4、其他電臺違反無線通信程序之事項。
 - 5、有關公眾通信交換之重大事件，如超收費用、未確認信文等。
- (三) 記錄每日船舶正午時之位置。
- (四) 船長須指定一位以上具有遇險與安全無線電通信專長資格之甲級船員，保管日誌及負責檢查與測試。
- (五) 記錄每日檢查備用電源蓄電池之電壓、比重及充電情形。
- (六) 記錄每月檢查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雷達詢答機及船、筏、艇間用之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與電池充電、更換之時間。
- (七) 記錄無線電設備之維修與保養情形。
- (八) 記錄航行警告電傳、強化群體呼叫接收機或電傳打字等設備所接收之遇險相關信息。
- (九) 船長認為必需記錄之其他事項。
- (十) 船長應每日檢查並簽名於 GMDSS 日誌簿。